

高雄市 115 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第二次新任校長遴選簡章

(115 年 7 月 9 日遴選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授權修正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及「高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要點」。
- 二、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組成高雄市 115 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有關遴選作業事宜。
- 三、本次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115 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出缺學校(以下簡稱出缺學校)為：**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四、報名資格：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訂資格且無第 31 條(第 1 項第 7 款除外)、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依據教育部頒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第 12 條及本市訂定「高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要點」第 8 點規定，現任國民中學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第 1 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本次遴選。
- (三)報名時仍在職人員之年資採計至 115 年 7 月 31 日，如提前離職致年資不足者，視為資格不符。

五、審查文件：

- (一)申請者限擇定一所志願學校報名，並以 A4 格式，將下列各項文件資料依序備妥並合併為單一 PDF 電子檔(請編頁碼並以 60 頁為限，頁碼得不含封面、封底，超過者不予受理)，並影印 16 份裝訂成冊，各項影本資料，請逕行加蓋私章(倘遇電子檔與紙本資料不符，以電子檔為主)：

- 1、申請表。(含 2 吋彩色照片、國民身分證影本及中等學校教師證影本)
- 2、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含服務證明、兼任行政聘書、獎懲資料等)。
- 3、最近 5 年成績考核(考績)通知書影本。
- 4、服務績效與佐證資料(含獎狀、證書等)。

● 以上資料請務必詳加確認，以利積分審查。

- 5、校務經營企劃書，應包含下開內容：(內容以 40 頁為限，超過者不予受理)

- (1)行政經歷及辦學績效。
- (2)課程專業與實踐成果。
- (3)經營理念。(至少分析並說明參加遴選學校現有的辦學特色，如普通班、職業類科等辦學特色，並以領域或學程等課程特色作為發展核心。)
- (4)未來四年校務發展規劃(經營策略及行動方案)。
- (5)重大校務議題解決策略。

- (二)另請繳交「高雄市 115 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遴選資料積分表」、「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及「出缺學校新任校長遴選報名具結書」及紙本各 1 份，倘有研究成果與著作，亦請一併繳交紙本或電子檔，以利積分審查。

六、遴選審查項目：

- (一)資料審查：就上述所列資料逐一審查。

(二) 筆試：申請參加遴選者，應參加筆試，筆試以教育理念及學校經營實務為範圍。

(三) 口試：辦學理念報告、對出缺學校重大校務議題解決策略等口頭報告及與遴選委員深度詢答。

七、審查方式：分初選及複選二階段進行。

(一) 初選：總成績相同者，再依筆試、資料審查（含學歷、經歷、服務成績、書面資料及校務經營企劃書之積分加總）之順序，比較其成績；參加複選人數，由遴委會討論決定。

1、資料審查（60%）。

2、筆試（40%）。

(二) 複選：參加複選遴選者應先行針對辦學理念及出缺學校重大校務議題解決對策等口頭報告後，由遴委會進行深度詢答，經遴委會討論決定人選後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依程序報請市府聘任之。

八、公告期間：115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至 11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報名表件請逕至本局網站下載使用（網址：<http://www.kh.edu.tw/>最新公告）。

九、報名注意事項：

(一) 現場報名：11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應親自至鳳山行政中心前棟三樓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辦理報名，如委託他人報名者須附委託書。

(二) 請依檢核表自行檢核報名資格及所送文件符合本簡章規定，並於規定日期完成現場報名，逾時送件、報名資格未符規定或所送文件未符簡章規定者，不予受理，亦不予退件。

十、筆試時間及地點：

(一) 時間：115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起至 12 時止。

(二) 地點：高雄高商（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 3 號）。

十一、公布參加複選人員名單時間：115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0 時以後，名單登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kh.edu.tw/>最新公告），請自行上網查看，不另行通知。

十二、校長候選人對談會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 方式：由出缺學校主辦並邀請教職員工及家長與參加複選人員進行溝通對談，以進一步瞭解其治校理念。

(二) 時間及地點：11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至 7 月 29 日（星期三）於出缺學校辦理，相關資訊將於複選人員名單公布後，由出缺學校逕行通知參加複選人員。

十三、複選時間、地點：

(一) 時間：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

(二) 地點：高雄高商（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 3 號）。

十四、查詢電話：本局高中職教育科（07-7995678 轉 3026）。

十五、依據 115 年 5 月 8 日高雄市 115 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本遴選不辦理任何形式之補考。

十六、參加校長遴選者，不得有請託關說之情事，違反者經遴委會確認後，喪失參加該次遴選資格；已經遴選會審議通過者，撤銷該決議，並重新辦理遴選。

十七、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將隨時補充修正並公布於本局網站。

十八、作業程序表（暫定時間、地點若有異動，另行通知）

預定日程	工作項目	備註
115.7.10（五） 至 115.7.20（一）	公告「高雄市 115 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遴選簡章」	1. 公告最後出缺學校名單及重大校務議題，並行文相關單位、其他縣市知悉。 2. 公告參加遴選簡章。
115.7.20（一）	受理報名	時間：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 地點：鳳山行政中心前棟三樓教育局。
115.7.24（五）	筆試	時間：上午 10 時至 12 時（120 分鐘） 地點：高雄高商。
	公布參加複選人員名單	當日下午 10 時以後公告
115.7.27（一） 至 115.7.29（三）	校長候選人對談會	對談會程序將與參加複選人員名單一同公布於本局網站。
115.7.31（五）	複選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如期程有調整，請依本局公告為主） 地點：高雄高商。
	公布出缺學校新任校長名單	市府核定後始具任用資格。

高雄市 115 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第二次新任校長遴選申請表

編號：

填表日期：115 年 月 日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		職稱	
通訊地址			聯絡 方式	電話： 電子信箱：
報名出缺 學校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申請資格	☐ 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 5 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 3 年以上。 ☐ 曾任中等學校教師 3 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 2 年以上。 ☐ 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 7 年以上，其中擔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至少 3 年，及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 2 年以上。 ☐ 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曾任或現任各級學校校長或符合修正前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長聘任資格者。			
學 歷 (考 試)				
學位 (考試)	學校 (考試) 名稱	(類) 科系組別	修業起訖年月 (考試通過年月)	
經 歷				
職稱	服務機關學校	起訖年月	年資	
特 殊 教 育 之 專 業 知 能				
修習單位	修習類別 (學分、學位或其他)	修習起訖年月	修習證明文號	

最近 5 年成績考核(考績)情形 (109 學年至 113 學年)			
109 學年	；110 學年	；111 學年	；112 學年
；113 學年			
最近 5 年曾受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17 日止)			
☐ 無 ☐ 有，懲戒令字號：			
事由：			
最近 5 年曾獲獎勵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17 日止)			
111 年記大功	次、記小功	次、嘉獎	次
112 年記大功	次、記小功	次、嘉獎	次
113 年記大功	次、記小功	次、嘉獎	次
114 年記大功	次、記小功	次、嘉獎	次
115 年記大功	次、記小功	次、嘉獎	次
1. 學、經歷及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證明文件 2. 最近 5 年成績考核通知書(如經原任職單位人事主管確認者，得免附件) 3. 獎懲紀錄(如經原任職單位人事主管確認者，得免附件) 4. 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格，且無第 31 條 (第 1 項第 7 款除外)、第 33 條規定情事。 * 以上確經查核無誤。 * 獎懲紀錄核算日期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17 日止。 原任職單位人事主管簽章：			
著作	1.		
	2.		
	3.		
	4.		
專長或特殊 表現 (重要 服務事蹟)	1.		
	2.		
	3.		
	4.		
校務經營 企劃書	(內容以 40 頁為限，超過者不予受理)		
申請人簽章：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中等學校教師證影本

高雄市 115 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第二次新任校長遴選資料積分表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任服務學校及職稱	
積分項目	內 容				給分標準	本人自填分數	核定分數	說 明	
學歷 (最高 7 分)	獲有博士學位(含)以上者				7			一、國外學歷以經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證認定屬實者為限。 二、研究所 40 學分進修班以教育部委託大學校院研究所開辦之教師在職進修班(含暑期班、週末班、夜間班及巡迴班)為限。 三、採最高一項計分。	
	獲有碩士學位(含)以上者				6				
	修滿研究所 40 學分結業者				5				
	獲有學士學位者				4				
經歷 (最高 10 分)	項	目	年	年合計	每滿 1 年 給 2 分	積分	合計分數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6 條所定基本條件年資每滿 1 年給 2 分。 二、曾任薦任第七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年資每滿 1 年給 1 分。 三、私立學校校長年資，以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格之年資始得採計。 四、上開得予採計年資，以編制內年資為準。 五、同一時間具有兩種經歷時，僅採計其中一項經歷。	
	具任用資格之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			年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								
	國中校長			年	每滿 1 年 1 分 (最高 5 分)	分			
	高級中等學校秘書、主任、科主任、組長								
	支援本府教育局、本市國教輔導團(含 12 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包括課程督學及專任輔導員)、資訊教育中心、學生輔導(心理)諮商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創造力學習中心、國際教育資源中心、校長與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及擔任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中央團圓員			年	每滿 1 年 0.2 分 (最高 1 分)	分			
服務成績 (最高 10 分)	成績考核(考績) 最高 5 分	最近 5 年成績考核(考績)列甲等者			一次給 1 分	分	分	一、私立學校考核以服務學校考核辦法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為限。 二、本項僅採計年終考績(核)。另予考績(核)不予採計。 三、因公務人員與教師(含校長)相互轉任，未能併計年資參加年終考績(核)者，得逐年往前推算採計年終考績(核)。	
		最近 5 年成績考核(考績)列乙等者			一次給 0.5 分	分			
	獎懲 最高 5 分	曾獲行政院保舉最優人員或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者。			一次給 3 分	次	分		一、模範公務(教)人員及特殊優良教師獎勵，均以最多採計一次為限。 二、左列 3 項合計最高為 3 分。
		曾獲教育部或省府模範公務(教)人員獎勵、中央級特殊優良教師獎勵、中央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獎勵者			一次給 2 分	次			
		曾獲教育芬芳錄、獲市府模範公務(教)人員獎勵、市府特殊優良教師獎勵、市府優良特殊教育人員獎勵者			一次給 1 分	次			

		辦理與教育有關業務最近 5 年 曾獲嘉獎（申誠）者	一次給（扣） 0.1 分	次	分	左列 3 項合計最高 2 分
		辦理與教育有關業務最近 5 年 曾獲記功（記過）者	一次給（扣） 0.3 分	次	分	
		辦理與教育有關業務最近 5 年 曾獲記大功（記大過）者	一次給（扣） 0.9 分	次	分	
書面資料 (最高3分)	研究成果與著作（最高 3 分） (須一併檢附封面、封底及邀稿需知等足以辨識之資料)		3 分		分	一、最近五年內(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17 日)受獎或出版者為限，其中經依法出版係指經公開發表（經出版或報章雜誌刊行）之著作而言： (一) 獲行政院獎勵：甲等以上每件 2 分、乙等每件 1 分、佳作每件 0.5 分。 (二) 獲行政院以外公家單位獎勵：甲等以上每件 1 分、乙等每件 0.5 分、佳作不予計分。 (三) 期刊部分： 1. 有審查機制、無字數限制，每篇以 0.5 分計（由申請人自行舉證，無法舉證者，依無審查機制計分）。 2. 無審查機制、兩千字以上方採計，每篇以 0.2 分計。 (四) 獲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研究發展成果報告：甲等以上每件 1 分、乙等每件 0.5 分、佳作不予計分。 (五) 非論文專書出版：每件以 0.5 分計。 二、共同署名之作品以作者人數平均計算，惟總分不得超過評分標準之上限。 三、同一研究發展或著作均以採計一次為限。 四、經取得經濟部商標局認可之發明：每件以 0.5 分計。 五、其他經遴委會認定者。
校務經營企劃書 (最高 30 分)			30 分		分	由遴委會委員評分
合計	(最高以 60 分為限)					
委員簽章		承辦單位 簽章				申請人簽章

※雙線區免填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

（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出缺學校新任校長遴選報名具結書

- ☐ 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款（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第 2 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之情事。
- ☐ 本人兼具外國國籍，現正辦理申請放棄該外國國籍手續中，並於民國 年 月 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手續，取得證明文件，期滿仍未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時，願接受撤銷公職。
- 以上具結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具 結 人： (親自簽章)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高雄市 115 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第二次
新任校長遴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_____

先生女士（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代為報名，並完全
接受遴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委託人：_____（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_____（簽章）

受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高雄市 115 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第二次新任校長遴選 審查文件檢核表

序號	項目 (應繳交資料項目，資料齊全者請於右欄打✓)		自行 檢核
1	申請表與佐證資料：		以 A4 格式依序 備妥並合併為單 一 PDF 電子檔(請 編頁碼並以 60 頁 為限，頁碼得不 含封面、封底， 超過者不予受 理)，並影印 16 份裝訂成冊，各 項影本資料，請 逕行加蓋私章 (倘遇電子檔與 紙本資料不符， 以電子檔為主)
	(1)	國民身分證影本。	
	(2)	中等學校教師證影本。	
	(3)	2 吋彩色照片。	
	(4)	申請人及原任職單位人事主管簽章	
2	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含服務證明、兼行政聘書、獎懲資料 等)		
3	最近 5 年成績考核(考績)通知書影本		
4	服務績效與佐證資料 (含獎狀、證書等)		
5	校務經營企劃書	(請編頁碼並以 40 頁為限)	
6	研究成果與著作		請另繳交紙本 或電子檔
7	高雄市 115 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第二 次新任校長遴選資料積分表		請另繳交紙本
8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 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 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請另繳交紙本
9	出缺學校新任校長遴選報名具結書		請另繳交紙本
	報名委託書		請另繳交紙本 (無則免附)

簽名_____